

#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53号

##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食品经营科，各镇办、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

现将我局《进一步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 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提供入网订餐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网络订餐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网络食品经营的规定，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使违法违规网络订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效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区网络订餐服务健康发展。

## 二、工作重点

督促平台建立网络订餐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实名登记管理，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加工制作现场核查把关，禁止无实体店铺、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强化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入网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具有实体店铺和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加工操作，贮存场所及运输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及餐饮服务操

作规范要求进行食品加工、制作和送餐，确保食品安全。

### 三、实施步骤

####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7月26日至8月1日)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集中力量，结合实际，主动加强与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通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网络订餐平台开展摸底排查，切实摸清辖区内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底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健全网络订餐监管档案。要以高校周边、商务集中区、大型社区等为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隐患。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在调查摸底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第三方平台要注重收集相关资料和证据，对平台总部不在我区的，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证据函告平台总部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8月2日至9月31日)

对于入网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重点核查网上公示信息与实体店信息是否一致，对加工操作过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采购、餐饮具消毒、使用专用封闭工具配送食品以及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进行现场检查。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主动协同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通信、公安等部门，针对网络订餐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违规网络订餐经营活动的查处打击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从事网络订餐的食品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理。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

对入网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外卖送餐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等。要不断探索网络食品经营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高度重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将网络订餐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细化工作、明确工作任务。统筹调配力量，加强内部配合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线上线下联动，双管齐下，认真核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规范网络供餐餐饮单位的经营行为。对无证经营的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又不积极配合的餐饮单位，要及时将情况转交第三方平台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求其下线。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检查台帐，对每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不流于形式。

(四) 强化宣传, 正确引导。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加大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 积极宣传网络食品安全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法规知识等, 引导网络订餐服务经营者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 切实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积极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不断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消费意识, 大力营造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所要在 10 月 1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局食品经营科邮箱: eqspjyk@126.com。